

附件 4

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 和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考核报告

省工信厅：

按照《省人社厅、省工信厅关于开展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吉人社联〔2023〕123号）要求，***被确定为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拟表彰候选对象。

根据工作安排，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评选表彰领导小组考核组针对考核对象是否符合评选条件、事迹是否真实、评选程序是否符合文件要求、群众认可程度等方面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组一致同意***作为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拟表彰对象。

特此报告。

***市（州）工信局

2022年X月XX日